

# 共青团广元市委文件

广青办发〔2017〕12号

---

## 共青团广元市委 关于印发《共青团广元市委关于深化“1+100”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县区团委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委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团委，市直属团（工）委：

现将《共青团广元市委关于深化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杨 春 马庶然

联系电话：0839-3268446

共青团广元市委

2017年4月21日

# 共青团广元市委 关于深化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 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的总体部署，按照《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深化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川青办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我市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在继续抓好找到人、联系上、提高工作覆盖度的同时，把工作重点转到提高青年参与度、联系引导活跃度上来，实现从联系青年向活跃工作转变、从活动交流向有效服务转变、从制度约束向行动自觉转变，更好地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、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切实深化“1+100”工作，提高工作满意度，增强青年获得感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团的领导机关

1.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。各县区团委要参照团市委做法，组建由团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、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的“1+100”工作组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制定“1+100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通报、检查和考核制度，加强

资源整合和工作推动。

**2. 建立团的领导机关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**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，每季度应集中开展不少于5次直接联系青年工作，包括：一次机关开放活动、一次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、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、一次“1+100”工作分享活动、一次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的集体活动等。要积极组织机关干部所联系的青年参与到活动中来。第二季度机关开放活动统一在五四期间集中开展。

**3.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。**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后，结合“青春喜迎十九大·不忘初心跟党走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由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统筹，推动开展“1+100”工作的所有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走进基层，以分享会、团课等形式开展宣讲活动。

**4. 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。**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通过各类形式，重点聚焦团内团外选树的相关先进典型，自下而上寻找、认定一批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干部典型。

**5. 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。**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组织团干部广泛开展服务青年工作，与“协管考核”、“走基层”、“暖冬”等工作活动有机结合，为青年送去团组织的关心和温暖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让青年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**6. 推动与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。**“1+100”管理系统手机端建有“青年之声”和“微心愿”平台，市、县两

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建立协调机制，广泛整合资源，指导团干部积极参与，帮助更多青年实现“微心愿”。

## （二）团干部

**1. 建立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**专职、挂职团干部每2个月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，兼职团干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。比如：为贫困地区青年办一件实事、组织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、组织或参与一次文体活动、与联系青年开展一次谈心谈话、一次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的活动等。

**2. 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开展教育实践，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。**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、兼职团干部选择“1+100”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，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。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，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。与团员一起学习总书记讲话、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、一起重温誓词、一起开展志愿服务、一起参与网络主题团日活动；指导开好组织生活会、组织自查整顿、评选先进典型、创建团员先锋岗（队）等工作；为团员讲一次主题团课。要在参与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做好联系、服务、引导团员青年工作。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的有关工作，可纳入“五个一”工作内容。

**3. 用好网络社交媒体。**团干部要充分运用微信、微博、QQ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青年的日常联系，实现联系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、有互动、有话题，并依托团中央官微推广使用管理系统

手机端。

### 三、推进步骤

#### （一）团的领导机关

4月，团市委成立机关工作小组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及分工安排。

4月至12月，推动与“青年之声”等重点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。

4月至12月，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完成每季度的“五个一”相关工作，每季度开展一期“1+100”干部交流分享会。

5月至9月，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开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。

7月至12月，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开展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。

9月至年底，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组织开展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。

明年元旦、春节前后，市、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开展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。

#### （二）团干部

4月，团干部要登录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（操作方式见附件3），并组织所联系的小伙伴全部关注团中央官微、登陆系统手机端。在电脑端的所有功能均可在手机端实现。

4月至9月，团干部要联系指导一个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开

展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全程参与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各项工作。

4月至12月，专职、挂职团干部和兼职团干部分别完成每两个月或每季度的“五个一”工作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定期通报。团市委将以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个人积分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和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为主要依据，对全市各级团组织“1+100”工作情况实行日常排名、季度通报制度。同时，结合大力从严治团和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督导，采取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调查等形式，掌握工作的真实度、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，并向各地反馈情况。

每季度末月20日前，各县区团委将本地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落实情况（包括完成情况统计、做法、经验、存在问题、下步工作安排等）、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和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报团市委组织联络部。

2.考核激励。把“1+100”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，根据系统数据、季度通报、日常检查等情况，团市委在年中和年底分别对各县区团委工作进行全面评估。把“1+100”工作情况作为优秀团干部评选的基本条件，不合格的团干部不能参评。

3.纪律要求。全市各级团干部要切实把直接联系青年作为基本职责、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，联系指导和参与好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落实好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参与全团集中活动，

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，努力做青年的知心人、贴心人、引路人，决不允许出现违背青年意愿，强迫青年配合参与的情况。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抓好工作统筹，为团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，对于团干部联系青年的数量、开展活动的频次不能层层加码。对工作中出现消极应付、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团组织和团干部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团市委机关“1+100”工作任务分工
2. 2017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考核项目及依据
3. 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
附件 1:

## 团市委机关“1+100”工作任务分工

按照《共青团四川省委关于深化“1+100”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川青办〔2017〕15号)相关要求,团市委成立了机关“1+100”工作组,并进行了工作分工,具体如下:

1. 建立通报、检查、考核制度;开展定期通报和考核激励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办公室、组织联络部

2. 每个季度机关开放活动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办公室、组织联络部

3. 每个季度共青团与青年面对面活动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办公室、组织联络部、活动指导部、志愿者工作部

4. 每个季度“1+100”工作分享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组织联络部

5. 每个季度集中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志愿者工作部

6. 每个季度自主设计的联系青年集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: 活动指导部

7.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的组

织实施工作；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广大组织实施工作；与“青年之声”工作融合和资源对接；相关活动宣传报道工作。

实施部门：办公室、活动指导部

8. 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实施部门：志愿者工作部

9. 协调机关团干部指导参与基层团组织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有关内容。

实施部门：组织联络部

附件 2:

## 2017 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 考核项目及依据

### 一、考核项目及分值（100 分）

#### 1.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（20 分）

（1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每季度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10 分）。

（2）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5 分）。

（3）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（5 分）。

#### 2. 全团集中活动开展情况（20 分）。

（1）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（5 分）。

（2）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（5 分）。

（3）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（5 分）。

（4）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（5 分）。

#### 3.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（10 分）。

重点考察县区团委是否建立起通报、检查、考核等制度。

#### 4. 团干部开展工作总体情况（50 分）。

考察各县区使用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、联系青年数量、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、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服务青年情况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情况，重点考察

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、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。

## 二、考核依据

1. 管理系统数据。既看工作积分，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、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。

2. 报送材料情况。各县区团委按期报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。

3. 抽查检查情况。通过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。

4. 媒体宣传情况。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“1+100”工作宣传报道情况。

附件 3:

## 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手机端操作指南

1.账号登陆。关注“共青团中央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选择“青年之友”选项，进入登录界面。同时也可关注“四川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底部菜单栏选择“团团之家”选项，然后点击“1+100”，进入登录界面。团干部选择“团干部登录”窗口输入用户名、密码（与网站一致）登陆，小伙伴可选择“小伙伴登录”窗口输入本人手机号登陆。

### 2.核心功能。

团干部端：定位为团干部开展工作的重要平台。团干部通过手机端可以随时记录联系青年情况、了解青年诉求、发起活动讨论、推送文化产品。

小伙伴端：定位为青年反映心声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获取文化产品的专属渠道。小伙伴可以向熟悉的团干部反映问题和困惑，提出自己的“微心愿”；可以对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团干部进行评价；还可以从中获取团干部分享的文化产品，使手机端成为小伙伴和团干部间的专属朋友圈。

3.网站与手机端数据共享。原有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网站可继续使用，数据与手机端自动对接。为便于团干部对小伙伴的分类联系和服务，手机端新增小伙伴“行业”标签，需要团干部自行添加，也可在网站通过批量修改功能操作。

---

共青团广元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

---